

#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39)國立體育大學

\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3901	休閒產業經營學系	5	5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均標 -- -- -- --	-- 10級分 --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 學測國文 英文學業 數學學業 國文學業	5	6% 11 -- -- -- --	--	--
03901	休閒產業經營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均標 -- -- -- --	-- 10級分 --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 學測國文 英文學業 數學學業 國文學業	0	-- -- -- -- -- --	--	--
03902	適應體育學系	2	2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均標	-- -- -- -- 4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總級分 英文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	2	13% -- -- -- -- --	--	--
03902	適應體育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均標	-- -- -- -- 4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總級分 英文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	0	-- -- -- -- -- --	--	--
03903	體育推廣學系	4	4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均標 -- -- -- --	-- 10級分 --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英文學業 國文學業 學測數學	4	9% -- -- -- -- --	--	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#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39)國立體育大學

\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3903	體育推廣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	--	--				在校學業		--		
				英文	均標	10級分				學測總級分		--		
				數學	--	--				學測英文	0	--	--	
				社會	--	--				學測國文		--		
				自然	--	--				英文學業		--		
				總級分	--	--				國文學業		--		
										學測數學		--		
03904	運動保健學系	9	9	國文	--	--				在校學業		21%		
				英文	--	--				學測總級分		--		
				數學	--	--				學測英文	9	--	--	
				社會	--	--				學測國文		--		
				自然	--	--				學測自然		--		
				總級分	均標	49級分				學測數學		--		
										英文學業		--		
03904	運動保健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	--	--				在校學業		--		
				英文	--	--				學測總級分		--		
				數學	--	--				學測英文		--		
				社會	--	--				學測國文	0	--	--	
				自然	--	--				學測自然		--		
				總級分	均標	49級分				學測數學		--		
										英文學業		--		

- 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